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 财政局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农村工作局 文件

秦开财〔2021〕45号

开发区财政局、开发区农村工作局关于印发  
《2021年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耕地地力  
保护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根据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农业厅关于印发的《河北省农业“三项补贴”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冀财农〔2016〕58号），结合开发区实际制定《2021年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农业支持保护补贴发放实施方案》并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方案要求，抓好落实。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1年6月10日

#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农业支持保护 补贴发放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按照中央“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总体部署，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顺应农业发展新形势，以绿色生态为导向，推进农业“三项补贴”由激励性补贴向功能性补贴转变、由覆盖性补贴向环节性补贴转变，提高补贴政策的指向性、准确性和实效性，鼓励农民主动保护耕地地力，实现“藏粮于地”的战略目标。

## 二、基本原则

（一）整合优化，注重绩效。整合相关农业补贴资金，进一步明确政策目标，突出工作绩效。

（二）公开透明，公平公正。向社会公开补贴政策和办法，公示补贴农户、补贴标准、补贴面积、补贴金额等，全过程阳光操作，公开透明，确保补贴公平公正落实到位。

（三）补贴资金，直补到户。补贴资金通过农户“一卡（折）通”一次性发放到农户手中，减少中间环节，确保农民受益。

## 三、主要内容

### （一）补贴标准

依据省级财政《河北省财政补贴信息系统》统计出确认的2021年农户补贴面积20194.82亩，2021年开发区耕地地

力保护补贴发放总额为 1936077.40 元，其中：下达我区 2021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 1920000 元，农发行专户内以往年度滚存利息等剩余资金 15947.62 元，剩余无法整除部分从财政以往年度存量资金中支出 129.78 元。经测算，确定我区 2021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保准为每亩 95.87 元。

## （二）补贴对象

补贴对象原则上为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农户承包集体机动地和农户承包地转租转包的，原则上对承租（包）者进行补贴。原承租（包）合同有约定的，尊重农民意愿，按承租（包）合同的约定补贴。

## （三）补贴依据

我区 2021 年补贴依据根据农村税费改革时核定的农业税计税土地面积扣除其中的按规定转为非耕地的土地面积，退耕还林土地面积，再加上新增耕地的实际种植面积确定。对已作为畜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林地、成片粮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非农业征（占）用耕地等已改变用途的耕地，以及长年抛荒地、占补平衡中“补”的面积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等不再给予补贴。用于耕地地力保护的补贴资金，其补贴对象原则上为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

## （四）农户补贴金额确定

农户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资金额，根据农户 2021 年补贴依据（即补贴面积）和我区农业支持保护补贴单位面积补贴



标准计算。

农业支持保护补贴单位面积补贴标准根据市分配我区农业支持保护（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总量和确定的全区补贴依据（即补贴发放总面积）测算确定。

#### 四、工作安排

（一）各乡（处）要完成补贴面积核实公示工作。按照上级要求，各乡处负责本辖区内农业支持保护补贴相关数据审核汇总工作，各乡处农经站组织实施农户基本信息调整、补贴面积公示、核实、汇总工作。补贴面积审核无误后，将《2021年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资金面积核实汇总表》（分村汇总）报农工局。上报的汇总表要有乡处农经站长及主管领导签字，并加盖乡处公章。区农工局会同财政局按汇总的补贴面积及金额总量测算全区补贴标准。

（二）各乡处依全区补贴标准及农户补贴面积，编制《2021年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资金发放汇总表》和《2021年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资金发放明细表》报区财政局，由区财政局将补贴资金统一拨付到各乡处银行帐户。

（三）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资金发放面积、金额一律保留两位小数，实行四舍五入，向农户兑付补贴资金，全部采用“一卡通”的形式。

####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按省方案要求，农业“三项补贴”

改革工作由县乡两级人民政府分级负责，财政部门、农业部门具体组织实施。各乡处要加强补贴面积核实及发放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督查。

（二）明确工作职责。区农工局负责农业支持保护补贴相关数据审核汇总工作；区财政局负责补贴资金账户管理、资金分配等工作；各乡处负责组织补贴面积核实、汇总、补贴公示及上报补贴面积核算表、资金发放汇总表、明细表等有关资料及补贴资金发放等工作，及时处理群众来访。

（三）加强监督指导。严格落实定期检查与重点抽查相结合的补贴监督机制，强化对补贴工作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处理，杜绝虚报冒领、截留挪用补贴资金等违规现象的发生，对任何单位或个人滞留、截留、挤占、挪用和骗取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资金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